

裁判 憲法審查聲請書
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 元	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 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 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 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請人 即 受判決人	林勝雄	身分證字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/女 生日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
憲法法庭收文
111. 3. 03
憲A字第 503 號

二科

分

5

483

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46號刑事裁定之裁判法律見解，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，謹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事。

訴之聲明：確定終局裁判廢棄。

壹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事由：

一、聲請人林勝雄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0年度聲字第135號定讞執刑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依法提出抗告事，茲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10年8月31日以「110年度台抗字第1346號」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判）駁回抗告而確定在案。

二、本件確定終局裁判採用刑法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之規定，維持原裁定所定應執行之刑（有期徒刑20年4月），並於理由闡論駁原裁定所量定之刑，未逾越法律外部性界限，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法律內部性界限等情，自無違法不當可言。法（詳對件壹所載）。

上述確定終局裁判之法律見解及適用，有抵觸

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保障核心意旨、正當法律程序之疑義。

或：確定終局裁判意旨理由說明。

1. 本件基礎事實：

聲請人因涉犯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，經第一審法院論罪科刑，共17罪總計論處有期徒刑186年8月，並定應執行刑為「23年」(詳對件貳「附表一」
「附表二」所列各罪)。

案經上訴，最後事實審(花蓮高院=106年度上更一字第5號)認聲請人之犯罪情節已輕於第一審而撤銷改判，再由原裁定將聲請人所涉犯18罪總計論處有期徒刑113年9月，定應執行刑「20年4月」(詳對件參附表所列各罪及刑度)。

2. 事件法律適用之爭點：

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「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」，乃為保護被告利益之立法意旨，明定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利益而上訴者，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判決之刑。

查、本件第一審依毒品罪等共17罪，科刑判決之總刑期為「186年8月」，定應執行刑「23年」，業經上訴審及更一審撤銷改判，科刑判決之總刑期已降至「113年9月」，整體刑度降幅達4成，而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為「20年4月」，由量刑比_例上觀察，原裁定所量定「20年4月」，明顯重於第一審所量之刑度，致有違反「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」，確定終局裁判維持原裁定之法律適用及見解，顯與憲法第7條、第16條、第23條之平等、訴訟權、比例原則之意旨相抵觸。

次按，法學屬於社會科學之一種，自亦具科學之性格，個案之量刑與罪責之比例，雖難以數學般計算出精準數字，但以第一審判決裁量之刑度為評價之基礎，仍得以換算出合理之比例(數字)標準，以檢示第二審之量刑(刑度)有否重於第一審之裁量。

茲以「法學判決之總刑度」÷「定應執行刑之刑度」
=「定刑比例值」之公式換算：

①第一審「86年8月(即240月)」÷「23年(即276月)」=8.1 定刑比例
值。

②原裁定「113年9月(即1365月)」÷「20年4月(即244月)」=5.59
定刑比例值。

依上揭第一審及原裁定之定刑比例值，相互比較，
原裁定之定刑比例值，顯重於第一審而不利於
聲請人。

倘以第一審之定刑比例值(8.1)，為計算基礎，
依原裁定數罪併罰之總刑度「113年9月」計算，
「113年9月(即1365月)÷8.1=168.5(即14年1月)」

原裁定所定應執行之刑應低於14年1月，方符
刑事訴訟法第370條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
規範。

3. 依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之要求，國家對於相同
事物應為相同之對待，不同事物應為不同之對
待，如無正當理由而為差別待遇，則難免恣意
之指摘。法院之裁判為國家公權力行使之一
環，自應受上開憲法原則之拘束。

本件終局確定裁判援引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認原裁定所定應執行之刑，並未逾越該條所定之法律外部界限，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（詳附件卷第1頁理由欄所載）。

按，刑事法院對於數罪併罰之量刑權皆交由法官自行評價論斷，致有判刑合計壹佰餘年之個案，與判刑合計50年之個案，經不同法官分定應執行之刑，其刑度皆相同之不合理現象。本件聲請人於不服原裁定之抗告理由內，亦列舉數案之量刑結果供法院比較，顯見法官於定應執行之刑之量刑並無統一之標準，復足徵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實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慮。

參：聲請人之主張

憲法第16條所規定之訴訟權，係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，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為核心內容，國家應提供有效之制度保障，以謀其具體實現。除立法機關應制定適

當之法律外，法院於適用法律時，亦須以此為目標，俾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，有及時、充分回復並實現其權利之可能（鈞院釋字第446號、第574號、第591號解釋參照）。

刑事法院對於個案適用數罪併罰之裁量權（即刑度），時因法官審理個案之情節或心証而各有千秋，致難以求得公平、統一之準則而為人所病。倘法院採用「定刑比例區」之方式，定立一套固定的「定刑比例表」供法官於數罪併罰時，按表換算操作，則法官僅需著重於個案刑案審判之量刑，深避免重複評價，亦無需考量數罪併罰之裁量（刑度）是否会引起爭議，並達到罪罪等值，而合乎憲法之平等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以實現司法之公平、正義。

緣此：事件確定終局判決有以揭適用法律違憲之疑慮，懇請鈞院審查，並賜准廢棄確定終局判決，發回原管轄法院，以維聲請人之權益、實感大德。

謹

狀

敬 呈

立法院 憲法法庭

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	
共計卷：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合抗字第 1346 號駁回申復份。	
附件貳：交通部 104 年度新字第 215 號駁回申復份。	
附件參：交通部 110 年度新字第 135 號駁回申復份。	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8 日

具狀人

撰狀人

林勝雄

簽名蓋章

簽名蓋章

陳浩 經理